



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民因應氣候變遷，保障收入安全

農委會今(22)日由主委陳吉仲主持「推動農業保險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投保農民、產險公司及農漁會等出席參加，說明該會推動農業保險情形，同時也針對協助推動農業保險主要的產險公司及農漁會，予以表揚鼓勵。

擴大保險品項，為農民增添保障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指出，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重，為分散農民經營風險，在104年推出第一張高接梨保單，截至107年底，已陸續開發銷售梨、芒果、水稻、釋迦、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蓮霧及虱目魚等11種試辦品項，累計總投保件數17,112件、總投保金額33億8,652萬元、總投保面積28,268公頃、投保家禽71萬隻，投保成效逐年成長，本(108)年將持續開發銷售鳳梨、香蕉及文旦柚等保單，擴大保險保障範圍。

農業保險理賠，降低農漁民損失

記者會中，部分投保農業保險獲得理賠的農漁民，分享見證如何運用保險分散農業經營的經驗，屏東陳姓漁民表示，他在106及107年連續兩年投保「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均因颱風降雨量達到賠付門檻，不需現場勘查，就迅速獲得理賠，對於彌補災害損失幫助很大。

結合產險公司專業能力及農漁會通路優勢，共同合作推動

陳主委進一步說明，為擴大推動農業保險，自106年起除借重產險公司的資源、技術與效率來開發保險商品，同時也協調整合農漁會通路協助保單銷售，對於帶動農漁民的投保意願，發揮了很大的幫助。因此藉由今天的場合，特別表揚產險公司與農漁會對農業保險的貢獻，讓我國農業保險能穩健的成長與茁壯。

推動制定農業保險專法，建構完善運作機制

陳主委強調，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從各國發展農業保險的經驗來看，推展農業保險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予以支持。在制定農業保險專法部分也有具體的進展，行政院於107年已召開3次農業保險法草案審查會議，草案架構部分已初步取得相關部會共識，將持續務

實、積極的來推動立法，以建立適合臺灣之農業保險制度。(摘錄自108.01.2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188號)

農貸更便利 從農更有力

農委會今(14)日由主任委員陳吉仲主持「農貸更便利、從農更有力」記者會，邀請青農代表、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出席參加，說明該會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執行成果良好、創新以手機APP提供青農e指線上申請貸款，及對於青農遭遇貸款困難、擔保品不足等情形提出精進作為，包含轉介機制、放寬信用保證規定、調整審核條件及設置諮詢專線等，以利青農順利申辦貸款。

陳主委指出，鑑於臺灣農村長期以來面臨人口老化情形，為培育農業青年人力，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自101年10月起開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青年從事農業所需資金，截至107年12月底止，累計貸放30.4億元，嘉惠2,183戶青農，每年貸放金額及戶數均穩定成長。107年度貸放14.4億元，嘉惠1,100戶青農，貸放金額及戶數分別較106年同期6.04億元、448戶，成長138%及145%。

記者會中，邀請青年農民分享如何運用貸款投入農業經營經驗，說明在務農初期包括溫室網室相關設施設備，以及後續的營運週轉都需要投入資金，但在沒有足夠擔保品情形下，要向金融機構貸款卻不是件容易的事。他們藉由農信保基金提供保證，向農業金庫及農會申貸低利的青創貸款，順利取得資金，圓了從農之夢。

陳主委進一步說明，為便利青農快速取得個人化貸款，青農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WEB電腦系統、APP至全國農業金庫官網(<https://www.agribank.com.tw/>)青年從農專區之貸款媒合平臺申貸，達到e化服務青農目的；另為解決青農無土地或擔保能力不足，及遭遇貸款困難等問題，農委會採取專案農貸精進作為如下：

- 一、建立轉介機制：青農可就近向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貸，倘因擔保品不足、無擔保品或信用紀錄問題，遭遇貸款困難，未予獲貸，農漁會應主動轉介至全國農業金庫續辦。

- 二、放寬保證規定：青農有信用問題或擔保能力不足，惟符合專案農貸申貸資格、資金用途等，經評估具還款能力者，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放寬現行規定，提供保證，以協助其重新出發。
- 三、調整審核條件：信用紀錄非准駁唯一依據，爰就經營計畫書經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輔導在案，確屬可行而擔保能力不足者，全國農業金庫應予承作並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 四、追蹤個案進度：每週定期檢視貸款辦理進度、解決問題，並就申貸困難個案探究原因。對於申貸案件，不得任意拒絕或退回。
- 五、設置諮詢專線：農民申請專案農貸如遭遇困難或有相關疑義可撥打服務專線電話如下，諮詢個案處理情形將定期公布於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官網(<http://www.boaf.gov.tw/>)：
 - (一)全國農業金庫:0972-590-951
 -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0963-619-301
 - (三)農委會農業金融局:0933-239-983

陳主委強調，為充分協助農民貸款需求，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專案農貸規定，並結合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農業金融部門的力量，協助農民解決融資問題，提供高效率之農貸服務。(摘錄自108.02.1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208號)

持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農民，不論耕作土地位於河堤內外，都可申請加入農保

為解決河堤外河川公地耕作農民無法申請參加農保之問題，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於今(12)日在彰化縣二水鄉河川公地，召開「保障河川公地耕作農民農保權益」記者會，宣布持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農民，不論耕作土地位於河堤內外，都可申請加入農保，解決未來青年農民持有河川公地許可書且實際務農但卻無法參加農保的問題。農委會也將配合修正法令擴大適用範圍，保障實際耕作農民參加農保的權益。

持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農民得新申請參加農保

陳主委指出，目前水利署核發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土地面積約有1.6萬公頃，核發人數約

1.7萬人；其中嘉義縣轄內有4,100公頃面積最大，彰化縣1,800公頃次之。98年12月之後，因經濟部解釋種植許可書並非租賃契約，造成在河川公地耕作的農民不符合農保法令規定，無法申請參加農保。農委會雖於107年9月7日放寬規定，在河川公地堤內土地耕作的農民得申請參加農保。然今日記者會現場河川公地堤外土地耕作使用確實與一般農業區土地耕作使用情形並無差異，基於保障農民權益的立場，農委會將修正行政函釋，讓在河川公地堤外土地耕作的農民均可申請參加農保。

陳主委也特別感謝陳素月立委反映基層農民心聲，在立法院仗義直言，關切農民持有河川公地許可書且實際務農但卻無法參加農保的問題。

在河川公地耕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需經現地勘查，過程公開且嚴謹

農委會說明，目前參加農保的資格共有自耕農、佃農或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農地、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等。依規定，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農地的農民申請參加農保須檢具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核發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限及確有農業經營的證明文件。因而持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農民為參加農保，也必須向戶籍所在地的農會申請由地方政府核發確有農業經營的證明文件。

地方政府核發證明文件前，將會同農會、申請人及公所人員，並依實際情形可請水利署河川局、農委會各區改良場及農糧署各分署派員協助，共同辦理土地現地勘查，整體勘查過程公開、公正且嚴謹，並可確保申請人為實際耕作者。農委會對於經濟部水利署、地方政府及農會的協力共同推動政策照顧農民，表達感謝。

落實農保為實際耕作農民的職域性社會保險

農委會最後說明，為了落實農保為實際耕作農民的職域性社會保險，該會也已陸續修正農保加保資格，於107年3月之修法，即使許多沒有農地所有權的實際耕作者，以及從事農業的養蜂農民也可申請參加農保，未來農委會將持續調整農保加保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耕作的農民參加農保，使其享有社會保險的保障。(摘錄自108.03.1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240號)